

外籍勞工訪視及檢查結果通知單

102年3月版

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！非常感謝您的配合與協助，使本次訪查作業順利完成，本次訪查初步發現有下列缺失，請儘速改善：

■ 雇主或外籍人士相關資料未齊備：

- 雇主/負責人身分證件 店家營利事業登記證
 外國人護照 外國人居留證 外國人工作證
 雇主與勞工勞動契約 雇主與仲介委任約定書 勞工薪資明細表
 其他_____。

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本處補充資料或說明，本處將視回覆情形派員實施複查或發文請您到本處進行說明。

■ 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：

- 第 44 條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
 第 45 條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
 第 57 條第 1 款：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 第 57 條第 2 款：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
 第 57 條第 3 款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
 第 57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，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。
 第 57 條第 8 款：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。
 其他_____。

(僅就初步訪查結果通知，有關違反規定部分仍以本府裁處書為準。)

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，如對本次訪查結果通知有任何意見，可洽本案承辦人詢問相關案情。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外勞檢查科檢查員○○○ 02-25502151 分機 000

外勞檢查科科 長陳威霖 02-25502151 分機 255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